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699號

債 權 人 德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賈智強

非訟代理人 林彥廷律師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澄鳴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1. 存證信函及回執。

2. 釋明出貨單之客戶名稱為正豐建材有限公司，其與澄鳴建設有限公司有何關聯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宛瑩